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陈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及推进经营决策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对陈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荣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通过，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周荣华，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风险控制部部长、母基金投资业务部部长、哈南孵化器总经理。

周荣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周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荣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